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生科二館文念慈紀念圖書館

主席：劉炯朗校長

紀錄：趙淑華

出席：應出席人數 47 位（詳見會議簽名單）

一、 確認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修正後通過。修正部份為討論事項(三)結論：通過更名為「生物科技館」；由『科技管理學院』借用該館部份空間三年，……。（詳見會議紀錄）

二、 主席報告：

1. 感謝生科學院提供此次開會場地。
2. 「科技管理學院」已獲教育部正式核定成立。
3. 為成立校友創投基金回饋母校，甫於 2/25 於園區舉行校友餐敘，並獲與會校友熱烈迴響。
4. 「產業科技（創新育成）大樓 BOT 專案委員會」成立，積極推動中。
5. 大禮堂整修捐款陸續籌募中。
6. 介紹新任行政主管（通識教育中心謝小苓主任）
7. 請討論是否同意「經濟部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借調生科系張子文教授擔任執行長案？
結論：無異議通過

三、 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請參閱「各單位業務書面報告」(詳如附件 1)

四、 討論事項：

1. 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人事室提)
說明：修改「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修訂部份條文。
結論：無異議通過（詳如附件 2）
2. 「國立清華大學優秀教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草案）」之審定。(人事室提)
結論：無異議通過（詳如附件 3）
3. 建議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設置副主管辦法」，同意各研究中心得設置副主管。(原科中心提)
說明：原科中心建請修訂第一、二條條文，並增列第四條條文。
結論：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4）
4. 為配合事務管理規則，關於宿舍種類名稱、法條內容之修訂及校內 ISO 作業之確立，提議將「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眷舍分配辦法」之相關文字，配合修正。(總務處提)
說明：(1) 依現行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本規則所稱宿舍管理，係指有公用宿舍之各機關，對首長宿舍、單身宿舍、職務宿舍之借用及管理等事項。
(2) 為配合上開規定擬將「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眷舍分配辦法」中眷舍改為職務宿舍，配住改為借住。
結論：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5）

五、 散會

各單位主管報告事項

陳副校長信雄：

- 1.本校 ISO 9002 行政管理系統各項作業程序書之撰寫大部分已完成，小部份持續進行中，將規劃陸續上網。
- 2.為使本校各會議通過的法規撰寫格式較為一致，將擬訂法規撰寫格式標準。

王總務長明揚：

1. 上學期竊案頻傳，經加強各單位門禁及監視系統管理，配合駐警隊每日凌晨清安巡邏後，已有成效。請各單位以「單位是第一線，駐警隊是最後一線」的共識，要求同仁與同學離開時多花一分鐘確認門窗均已鎖妥，將可有效防止宵小。
2. 市環保局配合垃圾焚化爐之啟用，正宣導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下半年將不允許可回收資源進焚化爐。目前本處正規劃本校資源回收方式，最慢將於春假後開始全面實施。
3. 市府與本校有幾項合作案正在進行中，如：地下停車場、新校地擴大取得、郵局前陸橋整修等，本處將以本校利益為前提與之協商，陸橋則將以可以展現本校特色之方式整修，請各單位提供構想。相關進度將公布於本處網頁。
4. 本校與市府合建的大坪頂納骨堂，已由市府命名為「華嚴堂」，將於四月初正式開光啟用。

王主任秘書天戈：

1. 本校與新竹市政府定期舉行「聯合會報」以推動與本校相關之公共建設及新校地等相關事務。
2. 本校正努力推動將目前的三個校友會合併成一個校友會之工作，以促進對校友之服務及校友與母校之互動。
3. 「產業科技（創新育成）大樓 BOT 案」已有初步進展，學校已成立專案委員會推動之。

張研發長石麟：

1. 教育部/國科會「學術卓越計畫」之管理費之使用已由校的層次討論須執行項目。基本上，用於改善全校之研發及教學環境。
2. 研發處目前正規劃校內跨院系、跨領域之研究。
3. 水池式反應器已運轉近 39 年，將於今年 4 月向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更新，安全評估報告已由本校核輻安會初審，修訂之報告訂於本月底複審。
4. 「硼中子捕獲治療」大型計畫，原訂今年初向國科會提出，因二項由醫生主持之子

計畫仍在修訂中，預計三月中才能送出。

5. 材料中心目前積極聯繫國防單位(中山科學院、聯勤、陸總部等)，規畫「國防基金計畫」。目前有物理系、材料系、電機系、化工系、材料中心等單位的教授，擬提出研究計畫(3/15 以前)。
6. 材料中心上學期的學術委員會議通過決議，增設「環境材料研究室」，目前籌設中，擬由約聘研究人員主持(已談妥)，以開創國內在這方面的研發工作。
7. 科儀中心於今年度向教育部申請「精密機械」專案新台幣貳佰萬元，購置線切割機(Wire electrical discharge machine)壹台，於本月安裝試機完成。線切割機可作各種可導電材料之加工，尤適於不適合以切削方式加工之高硬度材料：熱處理後之鋼料、鎢鋼、銀鎢鋼等，亦可作一般鋼鐵材料、鋁合金、銅、石墨：等之加工，完成零件之表面粗糙度及形狀。尺寸精度均可優於一般傳統之工具機，有助於加工品質之提升，目前可提供校內精密設備、零組件之加工服務。
8. 八十八年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職前講習，業已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畢。
9. 八十九年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員額申請案，已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檢送員額申請表及朱國瑞教授等十三位研究計畫書報請教育部轉報國防部人力司審核中。
10. 八十九年度(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執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含軍民通用科技二案，建教合作三案)計二十二案，總經費 NT\$18,670,722 元。
11. 本校與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合設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自民國八十七年十月成立迄今約近一年半。該中心經營團隊在短暫的時間內即完成了育成大樓改建、內部裝修與招商業務等工作。在行政管理支援、諮詢顧問服務與協助建教合作計畫等業務執行情況良好，順利達成八十八年度之營運目標，並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評鑑為特優(A+) 創新育成中心，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八十九年度最高額度 700 萬元經費補助，今年目標營運為培育二十三家中小企業。
12. 截至本年度二月底，創新育成中心計有三慧科技等十八家廠商進駐，並有邦舜等四家通過審查準備進駐，培育產業範圍包括資訊科技、半導體科技、光電科技、工業材料、環保、特用化學品、生化科技等。進駐廠商中有十三家廠商已與本校簽訂建教合作計畫或聘請本校教授擔任常年顧問，推動廠商與本校建教合作案金額為二百八十餘萬元，對於本校推動建教合作計畫有相當助益。
13. 貴儀中心目前正積極研擬第四期五年計畫，校內已開過多次會議，分化學學門、材料學門、物理學門、NMR、電子顯微鏡、X-ray、質譜及微量分析七個小組分別討論，並已開過 2 次全校性協調會，目前所提出之需求每年儀器設備費汰舊換新約 3000 萬元，新儀器約 2000~3000 萬元，超出上一期甚多，貴儀中心希望校方可以將過去每年 600 萬元之配合款提高為 1000 萬元，以利向國科會爭取更多經費。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89.3.7）修正通過

- 一、為求職技人員升遷、獎懲、考績能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目標，以鼓舞工作情緒，提高工作效率，特設置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另推選資深（在校服務五年以上）教授二人、職技人員各二人組成之。
- 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四、本委員會負責審議職技人員之升遷、獎懲、考績等事項。
- 五、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如不能出席會議，不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 六、推選之教授、職、技委員，任期兩年（每兩年改選一次），如任期未滿，因「退休」、「離職」、「出國」或其他事故無法再出席會議時，則由選舉時得票次多之人員遞補，至其原任期屆滿為止。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優秀教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89.3.7）通過

- 一、為辦理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之選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人員係指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未銓敘職技人員；所稱公務人員係指已納入銓敘之職技人員；所稱本校職技人員係指本校全體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及駐衛警員。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且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品行優良，自選拔當年推算最近三年，有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分別選拔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或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
 - （一）研提改進業務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暨實驗方案，經採行對本校行政措施或技術專業確有貢獻者。
 - （二）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獲教育部或有關機關評選為佳作以上者。
 - （三）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校業務有貢獻者。
 - （四）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者。
 - （五）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六）執行職務，甘冒險阻，不畏艱難，不畏利誘，圓滿達成任務，有助提昇政府或公教人員聲譽者。
 - （七）對校務發展或校務設施，提供具體建議，經採行且績效卓著者。
 -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表率者。
-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保薦參加選拔：
 - （一）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最近三年考績曾為丙等者。
- 五、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之選拔同時舉行，並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教師（含兼行政職務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
 1. 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保薦，並填具「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事蹟表」連同資料證件，提經院、會、處、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研發處包含原科中心、材料中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

2.各院、會、處、中心薦送之人數至多二人。

(二)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

1.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保薦，並填具「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事蹟表」連同資料證件，提經處、院、室、會、館、中心（總務處包含駐衛警察隊；圖書館包含視聽組；研發處包含原科中心、材料中心、科儀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

2.各處、院、室、會、館、中心薦送之人數最多為該單位所屬前列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百分之十，以一人計（餘數進一）。

(三)上開人員經各單位推薦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送人事室，並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請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為召集人。

(四)當選人須獲得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並簽陳校長核定。

六、推薦受獎名額分述如下：

(一)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視被推薦者事蹟，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部分，擇優推薦至多二名；職技人員（不含駐衛警員）部分，擇優推薦至多二名；經排序後送請教育部核辦。獲教育部核定為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者，由教育部依規定公開表揚及獎勵。

(二)本校績優職技人員：遴選至多為現有職技人員（含駐衛警員）總數百分之五為上限，由本校於每年一月底前予以公開表揚並刊載於本校簡訊及頒給獎狀乙幀、獎品乙份。經評審推薦參與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選拔之職技人員，亦為獲選本校績優職技人員，惟如獲教育部獎勵者，不另支領本校頒贈之獎品。

七、凡當選為優秀教職員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設置副主管辦法

八十七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88.5.11）通過
八十八學年第三次行政會議（89.3.7）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各處、各學院、各學系、圖書館、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及材料科學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條：各處、各學院、圖書館及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副主管之聘任，由主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

第三條：各學系設置副系主任之原則如下：

- (1)．副系主任之職權及設置與否應由系務會議決定。
- (2)．各學系副系主任之聘任由系主任提名，報請院長、校長同意。
- (3)．副系主任之教學時數原則上不予減少。
- (4)．副系主任支給職務津貼，需報請校長同意，其經費由學系自籌。

第四條：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及材料科學中心設置副主任之原則如下：

- (1)．副主任之聘任，由中心主任提名，報請研發長、校長同意。
- (2)．副主任若由教授兼任，其教學時數原則上不予減少。
- (3)．副主任支給職務津貼，須報請校長同意，其經費由各研究中心自籌。

第五條：副主管由校長發聘，其任期以主管任期為限。

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

八十八學年第三次行政會議（89.3.7）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有配偶或符合報領實物配給要件之扶養親屬，且隨居任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借住職務宿舍。
- 二、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為配合校區發展報准拆除，得予換借職務宿舍並優先借住。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其隨居任所者已申請中央公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或辦理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貸款無論是否償還及現住公有宿舍者不得借住本校職務宿舍。
- 四、凡符合本校職務宿舍借住辦法者，申請借住時，應填具申請登記表(如附件)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手續，以彙交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
- 五、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由總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後將空餘可供借住職務宿舍之戶號，通知本校各單位，並擇期由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審核可獲借住教師名單，呈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定。
- 六、本校職務宿舍之借住採積點制，其優先順序依左列各項積點之總和排定之，如積點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1. 薪俸點數：依現支之底薪每十元折算一點，按實際數字計算。
 2. 年資點數：自到本校之日起每三個月折算一點(講師之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3. 眷屬點數：依配偶及子女，每口折算三點，以九點為限。
 4. 夫婦同為本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除薪俸及年資點數以較高者計算外，另加配偶之年資點數合併計算。
 5. 正教授加計十五點，副教授加計五點。
- 七、如有特別需要時，由總務處酌情簽請校長，就現有空餘職務宿舍作適度保留與使用。
- 八、職務宿舍借住時，申請人不得指定借住地區，獲借住者一律以抽籤決定戶號。
- 九、已抽籤借住職務宿舍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而自願放棄者，停止其三年之核配權，且必須遷出現借住之宿舍。
- 十、本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職務宿舍借住，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辦理。
- 十一、居住於職務宿舍者當獲借住原因消失時，應遷離職務宿舍。
-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同。